

## 105 年 4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單位名稱	政策或措施	具 體 內 容	影 響 評 估	備 註
食品藥物 管理署	食品追溯追蹤 之強制電子申 報，業者應於今 年 4 月 10 日前 上傳第一批資 料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之規定，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 千萬之水產品食品及黃豆製品食品製造業者，電子申報實施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，於每月 10 日前應上傳前一個月追溯追蹤資料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，據此，該等業者應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前上傳 3 月份追溯追蹤資料，另因 4 月 10 日適逢假日爰延至下一工作日至 4 月 11 日。	1. 本次納入食品追溯追蹤之製造業者，食藥署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、6 月 21 辦理 3 場次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化上傳作業之業者說明會。 2. 食藥署亦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實地食品製造業輔導事宜。	
疾病管制 署	提供潛伏結核 感染短程治療 處方	1. 專案進口潛伏結核短程治療處方「速克伏」，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率先於全國 77 家醫療院所供醫師選擇使用。 2. 治療期程由以往每日服藥，歷時 9 個月完成治療，縮短為每週服藥一次，3 個月即可完成治療。	1. 可有效提升感染者治療意願及完治比例，並降低其發病機率。 2. 預計 6000 名潛伏結核感染者接受治療。	